

# 盱眙县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2018年3月12日至5月11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对盱眙县委进行了巡视。6月20日，省委巡视组向盱眙县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县委坚决落实省委关于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要求，全面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对照反馈意见，扎扎实实做好整改工作，确保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巡视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有力支撑和重要手段。县委深刻认识到，本次巡视既是对盱眙各项工作的精准透视，也是对盱眙党员干部的政治体检。省委巡视组指出的问题直击要害、深刻中肯；提出的意见建议具体明确，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都很强。县委完全赞同省委巡视组的意见，对巡视反馈的问题诚恳接受、全盘认领，将巡视整改作为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狠抓整改落实，以扎实的整改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实现盱眙高质量发展。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切实以上率下。县委成立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梁三元同志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朱海波同志为副组长，其他常委同志为成员，按照“一人为主、多个协同”原则，将134项整改任务逐项分解到11名责任领导，落实到22个牵头责任单位，形成县委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责任单位重实施的整改工作格局。巡视反馈后，县委先后召开5次常委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巡视整改要求，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7月9日，县委常委会议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巡视反馈意见，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梁三元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具体、具体抓；其他常委和县级领导同志各负其责、协同配合，抓好分管领域整改落实；各责任单位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制定细化整改方案，形成了推动整改落实的强大合力。

三是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县委紧紧围绕巡视反馈问题开展整改工作，根据问题性质和整改难易程度将问题划分为三类，按照“一般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复杂问题2个月见实效，半年内彻底整改；疑难问题持续推进，一年内整改到位”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持续有力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将阶段整改与长期整改、堵塞漏洞与源头治理、解决问题与推动发展结合起来，划定问题整改达标的三级标准，即：问题清单点出的到人到事问题，整顿改正、责任追究必须到位；围绕个性化问题，面上排查整治、自查自纠必须彻底；针对面上共性问题，建章立制、规范约束必须管用。严格对照三级标准制定整改方案、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做到问题解决不到位不放过，专项治理不彻底不放过，责任追究不落实不放过，制度监管不完备不放过。

四是加强督查督办，推动任务落实。县委坚持对巡视整改全过程督导，县委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成立巡视整改工作督查小组，既督整改任务是否按时推进、整改成效是否达标，又查党员干部整改责任是否落实、工作作风是否务实。建立巡视整改每周报告制度，巡视反馈2个月内，22个牵头责任单位每周报送整改情况和整改成效佐证材料，由督查组对照整改任务开展检查，严把整改落实时效关和质量关。建立整改任务台账和销号制度，各责任单位在县委整改方案基础上制定细化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巡视反馈2个月内整改任务台账细化到周，巡视反馈2个月后整改任务台账细化到月；督查组对整改各环节全过程记录，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

## 二、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县委班子解决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的务实举措不多，对‘问题楼盘’、‘问题项目’处置工作迟缓，追责问责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截至8月20日，容缺办证楼盘有17个，其中5个已完成办证，5个正在办理中，3个正在办理前期手续，3个近期将启动办理，1个不动产权证已办结，正在推进收购事宜；有10个楼盘目前正有序推进，预计年底启动容缺办证，退出问题楼盘；有5个推进缓慢楼盘已形成具体意见。二是8月份以来县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就问题楼盘已专题会办三次，会议要求，17个容缺办证问题楼盘问题，争取年底前全部办结；10个正常推进楼盘，争取年底前退出问题楼盘；5个推进缓慢楼盘，年底前基本化解主要问题。三是自2016年7月，县效能101中心开始对问题楼盘推进情况跟踪督查，2018年3月至今共发专报、通报4期。

2.关于“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城乡统筹区域供水项目长期拖延不完工，已拨付专项资金被省财政厅收缴”问题的整改。

一是已编制《盱眙县全域污水处理初步可研规划设计》，成立盱眙国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接收和统一管理。二是盱眙国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对国泰污水处理厂收购；维桥河、汪木排河水环境治理纳入政府2018—2020年十大工程，对维桥河上游的经济开发区所有生活小区接管情况进行调查，为下一步治理提供基础；2018年3月以来，维桥河一直处于四类水标准，汪木排河水面漂浮物清理打捞工作全面完成。三是制定《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住建局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和问责制度》；县住建局和“263”专项行动小组对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目前已完成镇污水处理厂的摸底排查，形成调查报告；对造成资金长期沉淀的相关责任人已问责处理。

3.关于“县委议事日会议与县委常委会议职责权限不清，聚焦研究重大问题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区分县委议事日会议与县委常委会议职责权限，将县委议事日会议议事范围中涉及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和“三重一大”事项的议事内容调整到县委常委会议议事范围，在议题提交时，进行严格把关、筛选，不成熟的议题决不上会。二是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已完成《县委议事日专题会议议事规则》《县委常委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初稿。

4.关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没有真正确立，粗放式发展惯性较强。近年来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增长过快，人均建设用地远超国家标准”问题的整改。

一是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制定《盱眙县城市总体规划》；限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和人均标准，确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已初步划定四区范围。二是出台《盱眙县乡村振兴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盱眙县乡村振兴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盱眙县2018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三个文件，全域化推行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已完成村庄拆除面积7193亩；部分镇已开展土地复垦招标，城镇总体用地规模进一步减少。三是提高工业用地准入门槛，工业用地出让价格由每亩6.4万元提高到每亩10万元，实现对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严格管理；开展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工作，划定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积极执行“先存量后增量”原则，已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624.8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489.76亩；加快制造业用地集聚，加大单位产出提升工作力度，土地利用方面开展弹性出让，目前已完成13宗。

5.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2017年5月，完成省市认定的三家“地条钢”企业彻底关停工作，于2017年7月分别通过省、市验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对三家“地条钢”企业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二是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对43家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企业实施“腾笼换鸟”，盘活厂房面积近80万平米，提高要素资源使用配置效率，为大项目落地、大产业集聚腾出发展空间。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产业招商及项目建设机制的实施方案》，坚持每月由县委主要领导召开项目评审

会，将项目资金来源、产业类型、投资强度、容积率、工艺流程、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内容作为准入硬性条件，提高项目落地门槛，切实保障落户项目质量，《关于进一步完善产业招商项目集中评审的工作办法》已完成起草。

6.关于“作为凹土资源主要分布区，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关联企业多为初加工和低附加值产品”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凹土资源管理，制定《盱眙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查扣非法运输车辆9辆、矿产资源528吨；凹土资源普查项目已挂网招标；江苏省凹土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已完成；江苏省凹凸棒石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已正式上线；制定《盱眙县凹凸棒石粘土矿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和《盱眙县凹土企业评分标准及分级、奖励办法》，严控凹土企业原矿供应，对高附加值企业给予优先供矿、奖励原矿等扶持，促进企业优质发展。二是打造龙头企业，制定《盱眙县凹土产业龙头企业培育实施方案》，中科香兰凹土入股盱眙博图凹土；孵化器厂房已建成1栋，配套设施招标已完成，制定《盱眙凹凸棒石企业孵化器入驻管理办法》，江苏纳欧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式签约入驻；鼓励企业设备技改，对照《盱眙县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神力特、惠达矿业等企业进行设备技改；制定《盱眙县凹土产业政策指导目录》，明确指引方向，加大高附加值企业招引力度。三是制定《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住建局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和问责制度》，推动研发体系市场化、高效化；举办第十三届凹土论坛，吸引人才关注凹土产业，制定《中国科学院盱眙凹土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快人才培养；制定《关于加强盱眙县凹土产业产学研对接工作方案》，梳理盱眙凹土企业合作需求7项，凹土研发中心和企业合作转化项目9个，解决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提高成果转化积极性。

7.关于“矿产资源盗采严重，监管打击不力，甚至存在相关职能部门、镇村与不法分子沆瀣一气的现象”问题的整改。

一是出台《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实施方案》，成立了打击盗采矿山资源领导小组；出台《盱眙县全面落实“山长制”实施方案》，设置县总山长2人，县副总山长2人，县级山长8人，镇村级山长119人。二是加强联合执法，行政处罚无证采矿案件12起，拆除违法违规石料生产线44条；印发了《盱眙县土地和矿产资源领域执纪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集中整治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三是严格规范涉及石料资源管理项目，对全县10个涉及石料资源建设项目均单独制定了处置方案，纳入日常管理；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项目建设工程涉及石料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全县石料资源清运处置均由县都梁凹土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规范了动用石料工程在项目会审和项目监管方面的规定。

8.关于“全域旅游顶层设计定位不高，旅游产品核心竞争力不强。盱眙龙虾‘富民多、强县少’，品牌价值深度挖掘不够，产业发展后劲不足”问题的整改。

一是编制《盱眙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策划夜游线路等新业态项目，完成《盱眙县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邀请旅游专家顾问对霍山田园综合体、虾稻共生产业园等项目进行调研指导，推动项目建设。二是县文旅集团投资拍摄动画电影《美食大冒险》塑造龙虾旅游“IP”，制定《盱眙龙虾旅游星级饭店标准》，评选出6家龙虾旅游星级饭店，完成44个龙虾旅游文创产品研发工作，制定《盱眙县现代农业和龙虾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盱眙县虾稻共生综合种养技术规程》《盱眙县养殖水域滩涂及渔业产业规划编制工作》，并对300余人次开展培训，促进虾稻共生提质增效；6个龙虾米品牌已获绿色食品认证；完成龙虾加工中心选址工作；召开龙虾旗舰店运行体系策划会，完成盱眙龙虾加盟手册草案；省级虾稻共作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已通过市级初验；完成盱眙龙虾标准体系架构，标准编制工作全面启动。三是启动景区提升规划编制和修订，2018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已获批，成立盱眙文旅集团爱

必依管理分公司对铁山寺景区进行托管；通过培训、比赛、人才招引等措施，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素质、能力。

9.关于“污染防治顾虑较多，监管不到位，甚至通过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形式退还相关企业环保罚款”问题的整改。

一是2018年以来，全县共对131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124.9万元，移送司法案件1件，行政拘留5人，环境执法排名持续位居全市第一。二是成立全域污水一体化处理项目公司——盱眙国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全域污水处理初步可研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制作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完善和运营招标文件，制定并完善《盱眙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围绕水、气、土壤环境工作目标持续推进；2018年以来，空气质量排名全市第一、全省第四。三是智慧环保项目已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可实现对57家重点企业的环境管理情况实施在线视频监控和环保设备用电量查询，完成全县企业一企一档工作，印发《盱眙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进一步优化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

10.关于“精准扶贫工作措施欠精欠准，低收入人口和经济薄弱村认定不准确，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

一是2017年下半年对全县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进行全面核查，对不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农户立即清退；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减少3081户13267人；2018年4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帮扶手册》发放工作的通知，召开城乡低收入户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政策研讨会，6月开展全县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脱贫收入核查，并通过手机APP进行及时修改。二是建立完善《盱眙县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动态调整管理办法》，2018年上半年走访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35676人次，更新农户信息1571条，2018年8月召开专题会议布置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和补录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走访。

11.关于“有的扶贫项目前期调研论证不充分，整体推进缓慢。有的扶贫项目决策失误，收益率不高”问题的整改。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盱眙县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金拨付及验收流程》要求，督促镇（街道）把项目调研论证、评审、立项、招标、实施、验收、绩效评价、收益分配确定为行政决策规定程序，落实扶贫项目精准安排，合规操作。二是做好项目跟踪管理，指导督查项目实施，掌握项目进展情况，2018年以来3次会办推进，现场督查2次并通报，已实现92个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建成项目，2次召开会议专题会办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申报、结余资金使用、落实扶贫项目巡视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关于“有的项目收益未及时分配。存在用扶贫资金购置集体闲置资产的情况，落实扶贫工作责任敷衍了事”问题的整改。

一是8月17日印发《盱眙县扶贫资产和收益管理暂行办法》，梳理排查扶贫项目，形成收益分配责任清单，会办过堂逐项整改；明确各级农村扶贫资产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属村集体收入及时入账，属分配低收入农户的，通过“一卡通”直接打卡到户。二是利用扶贫系统对项目推进、资金拨付、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梳理；2018年7月县财政局开展全县扶贫资金自查工作；通过“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梳理排查项目资金存疑情况，对重点问题项目现场核查，经自查和排查对22条项目存疑情况全部进行整改交办；2018年8月10日印发《关于建立扶贫资金项目“预警通报”制度的通知》《关于健全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

13.关于“党的组织生活不规范、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的方案》，分6个专题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8月9日在全县科级干部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暨十九大精神轮训活动，通过“实境课堂+专家讲座”进一步帮助领导干部深入、系统学习十九大精神，已完成第一期轮训活动。二是印发《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手册》，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常

态化开展工作督查；推进党支部“三比三创三评”活动，3月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质效评比活动，最终评选出“示范支部”160个、“合格支部”848个、“后进支部”78个，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按不同支部类别，分类分层设置党组织建设规范化标准。

14.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会前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浮于形式。县、乡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进一步提高全县乡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暂行办法》，明确会议程序、会前准备、查摆问题、材料预审、批评和自我批评、整改落实等具体要求；开展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情况专项督查，确保整改见实效。二是建立党员领导干部组织生活双重纪实制度，向87名党委（党组）书记发放《纪实手册》，对所有党员领导干部下发《党员活动证》；对2017年以来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情况进行排查，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撰写自查报告。

15.关于“领导干部党员意识不强。党费收缴不及时、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组织关系转接联动机制，在党员领导干部调动工作报到时，必须同时转接组织关系，否则不予办理人事手续；党费管理专人负责，开设党费专户，要求所有党支部按月缴纳党费，组成5个督查组对各支部收缴党费情况进行督查；将党费收缴情况作为季度党建督查重点内容和党建考核依据，对发现问题的单位予以扣分。二是在全县开展“追忆初心、重温使命”党性教育活动，通过“七个一”系列活动，对主题教育进行预热；出台《盱眙县机关党建“亮灯工程”实施意见》，持续做好在职党员回社区、亲民服务品牌展示等工作，推动机关党员干部走在前、作表率；推进“三比三创三评”活动，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所在支部必须争创示范支部的要求，全县乡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所在支部争创示范支部比例达100%。

16.关于“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不正常，有的长期不开展活动，有的没有记录，有的记录不真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涉及相关问题党组织所隶属的6个上级党委予以“红色提醒”，涉及党委对巡视反馈问题的具体责任人进行约谈，相关人员提交书面检查或说明，经党委研究后给予其相应处理；对涉及单位在二季度全县党建考核中予以扣分，提醒党委重视；县级机关工委已对全县县直机关“三会一课”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对涉及单位的组织处理；在县直机关下发《“三会一课”落实长效机制》。二是制定下发《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手册》，规范“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制度，严格落实相关文件。三是建立报备抽查制，全县1390个基层党支部上报年度“三会一课”计划；结合“三比三创三评”和“亮灯工程”对各级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和抽查，要求全县49个党（工）委对下辖支部进行自查，现场抽查32个党（工）委，覆盖党支部118个；对落实不力的3个党委发出“黄”“红”提醒单。

17.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阵地意识不强。乡镇（街道）党委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分管领导长期缺位、错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镇（街道）专职宣传委员全部选配到位，宣传干事配备已纳入镇（街道）三方定案。二是以“盱眙发布”为核心的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策划组织各类主题新闻宣传；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并出台《关于加强全县宗教思想传播管理工作的意见》；督查、推进2018年任务村（社区）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村（社区）每月放映1场电影，为农家书屋补充图书，镇（街道）每季度送戏下乡1场。三是以中心组学习、机关周一“亮灯工程”等形式，开展“学习十九大·拥抱新时代”“学习十九大·岗位建新功”半月谈等理论学习活动；每季度评选10名盱眙好人，选取典型基层人物代表进行采访，发掘报道一批基层人物典型；组织“幸福淮安”文化四季歌”演出活动，汇聚全社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